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委托人：广州市财政局



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United & Way Law Firm
广州总部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26 层

电话：(020) 38250681 38250576 38250276

传真：(020) 38250676

邮编：510620

网址：www.gdhrx.com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释义与简称	4
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发行人	6
二、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8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9
四、 本项目情况	10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六、 法律风险	13
七、 总结性意见	14
附件 1：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子项目情况汇总 ..	16
附件 2：资料清单	19

第一部分 引言

致：广州市财政局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作为贵局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贵局的委托，就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说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关于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
“发行人”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
“本所”	指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贵局”	指	广州市财政局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指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指	《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评价报告》”	指	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光领综字（2022）05-260 号）

声明

1.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附件所列明的资料；花都区科工商信局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声明，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贵局向本所提供了《评价报告》。

3. 对于出具本意见书的事实，本所获取了有关政府部门、花都区科工商信局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 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到花都区科工商信局了解本项目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经提供机构盖章确认；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花都区科工商信局的主体信息。

5. 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发行人、花都区科工商信局的主体资格、本项目情况、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有关的法律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债券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债券项目的申报。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发行人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相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称地方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根据《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的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券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广东省人民政府，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

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第五条规定，“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情况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及第六条规定，“地方财政部门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必要时财政部门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是否获得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依据。”

项目单位已经完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的要求。

三、 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实施机构资格情况如下：

1.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基〔2020〕7号）显示，花都区科工商信局取得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授权，为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

据本所于2022年5月9日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网站（<https://www.cods.org.cn>）查找的信息显示，花都区科工商信局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114MB2D06053J
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天贵路67号
负责人	陈为文
赋码机关	中共广州市花都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认为，花都区科工商信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四、 本项目情况

1. 本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旨在加快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建设,完善园区路网,提升园区景观绿化环境及生态环境,为公益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有关规定。

2. 本项目的概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
项目总投资	283742 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花都区花都湖片区,西至广花公路、北至工业大道、东至镜湖大道、南接白云区,总用地面积约为 15.93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滨湖路(新雅桥-雅瑶桥)交通黑点改造工程、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首期)、中电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工程、迎宾大道人行天桥工程、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雅瑶涌(中电科华南产业园段)河道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一期)等。

项目情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基〔2020〕7 号）；本项目下包括滨湖路（新雅桥-雅瑶桥）交通黑点改造工程、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首期）、中电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工程、迎宾大道人行天桥工程、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雅瑶涌（中电科华南产业园段）河道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一期)6 个子项目，具体子项目情况见附件 1：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子项目情况汇总。
------	--

综上，本所认为，就本项目，已开展立项工作，部分子项目已经开展招标、建设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五、 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评价报告》由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本所核查，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9月17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6357654X，于2018年8月15日取得了广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4010048），有资质出具《评价报告》。

依据《评价报告》，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相关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经营性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能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六、 法律风险

1. 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回收周期长，本项目预期土地出让收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经营性收益可能产生波动，将影响项目的收益，进而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2. 其他风险

(1) 自然环境、施工条件、资金落实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进行的风险。

(2) 物价波动、设计变更等因素导致投资测算不准确从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3. 还款保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客观上讲，本次发行存在一定的风险，但还款有一定保障。

七、 总结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审查有关文件、资料、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目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总结如下意见：

1.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及《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有关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的要求；

3. 本项目已开展立项工作，部分子项目已经开展招标、建设等相关工作，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后续项目需根据工程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4. 列入债券项目的本项目经有资格的广州光领会计师事务所评价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广东华瑞兴律师事务所

周红 律师

李娜 律师

2022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大湾区北部科技创新价值产业园区项目子项目情况汇总

序号	子项目名称	立项情况	项目报建情况	招标情况	合同签订情况
1	滨湖路(新雅桥-雅瑶桥)交通黑点改造工程	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提交了《关于对我区道路改造项目纳入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请示》(花交〔2014〕77 号)并取得批复	已完成初步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招标	已经签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合同
2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首期)	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花都区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基〔2017〕10 号);于 2018	已经获得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初步设计技术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	勘察设计,首期工程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第三方监测、已招标	已经签订勘察、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第三方检测服务技术服务

		年10月29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白云区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基〔2018〕75号）	的批复、临时施工复函		合同
3	中电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工程	于2019年7月18日取得《关于中电科产业园区周边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花发改基〔2019〕41号）	已经获得建设用地预审批复，建设工程规划方案审查的复函，项目环评报告，建设工程临时施工复函，初步设计批复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监测已招标	已经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
4	迎宾大道人行天桥工程	于2018年11月19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迎宾大道人行天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已经获得建设项目用地选址意见书及预审意见、临时施工复函、项目环境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已招标	已经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合同、

		(花发改基〔2018〕80号)	影响登记表		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
5	片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尚未取得
6	雅瑶涌(中电科华南产业园段)河道整治及环境提升工程(一期)	尚未提供	已取得工程规划选址意见及用地预审的复函	初步勘察已招 标	已签订初步勘察合同

附件 2：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备注
1	《资料接收函》及其附件	花都区科工商信局	共 1 份
2	《评价报告》	广州市财政局	共 1 份

